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6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朱朝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24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線西鄉中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線西鄉中華路與中央路2段895巷之交岔路口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穩當踩踏煞車，即貿然駕駛客車前行，適前方有訴外人柯家永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上開路口前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柯家永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受損。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廠（下稱中部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1,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4,826元等維修費合計14萬5,907元予柯家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

01 得柯家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2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
03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4萬5,90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4萬5,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柯家永有傳LINE給被告說維修費要5萬元，但現
07 在維修費卻變成14萬5,907元，顯不合理，且時間過太久
08 了，被告已無該LINE記錄；又被告有要跟柯家永處理，然柯
09 家永都不接電話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2 實，業經被告、柯家永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3 確（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汽車保
15 險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15、16、26、31至33、45、51、52、59至64頁），故堪認
17 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
1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柯家永保險金
20 14萬5,907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
21 付14萬5,907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柯家永對被告之侵權
2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部公司維修
0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1萬1,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
03 4,826元等合計14萬5,90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業
04 經其提出中部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26、31至3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
06 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07 （見本院卷第60、61頁），足認該工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
08 11萬1,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4,826元等維修費合計1
09 4萬5,907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0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1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2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5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9 是於113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
20 頁），迄至113年9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月又2
21 9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3年5
22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4月為計算基準；
23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1萬1,
24 081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9萬7,41
25 8元【即：第1年折舊值：11萬1,081元 $\times$ 0.369 $\times$ （4/12）＝
26 1萬3,663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1萬1,081元－1萬3,663
27 元＝9萬7,418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
28 資與烤漆費用3萬4,826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
29 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3萬2,244元（即：9萬7,418元＋3萬4,
30 826元＝13萬2,244元）。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